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編號：      (本會填寫)			
學校名稱		學校地址			
校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	聯絡電話		(O)：		
	e-mail		(M)：		
申請人數		申請金額		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
人數					
學校帳戶資料	戶名： 銀行別：      匯款帳號：				
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					
校長(簽名)：					
說明事項	<p>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頂翠堤大樓(商校街)的家庭。</p> <p>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</p> <p>3.補助金，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，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</p> <p>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</p>				

檢  
附  
文  
件

- 1.本申請表，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
- 2.申請清冊。
- 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
- 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
- 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
※申請期限：107年2月23日～3月31日止，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  
(詳如上述)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  
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607)